

# 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施工总承包合同》

## 之补充协议

**甲方：**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4MA9FJURUXE

**乙方：**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45TEA33E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LCS1-JA-016 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售楼部基坑回填分项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摘除工程”）的工程量结算及相应工程款支付一事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工程量结算时剔除摘除工程对应的工程量（由双方确认），与此同时，相应的工程款不计入原合同结算价款。

二、乙方无权就摘除工程向甲方主张任何计量及支付工程款的权利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乙方：

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